**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 设备2020-02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决定于近期对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航空技术及安装服务；（2）通信系统工程；（3）货物进出口。且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1.1.2 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uohu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1.1.3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各地区空管局（含分局）或国内各机场集团、机场公司签订过通信、通信、监视设备（含备件）采购或者安装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合同原件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根据甲方提供的备件采购清单（见附件4：《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清单》）进行采购，其中品牌、型号和产地应与清单一致，严格响应清单要求。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产品总价、一切税费、包装及运输费用、备件测试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92万元（大写金额：玖拾贰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资格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包括以下内容之一：（1）航空技术及安装服务；（2）通信系统工程；（3）货物进出口。且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2.1.2 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2.1.3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各地区空管局（含分局）或国内各机场集团、机场公司签订过通信、通信、监视设备（含备件）采购或者安装合同，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合同原件备查）

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报价要求：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23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比选响应保证金为¥10000元。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10%。成交候选人（以下简称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在20工作日之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六、合同签订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关合同。

6.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进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95%，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5%。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乙方出现逾期供货情况，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6.3.1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3.2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并在逾期30天（含第30天）内完成供货，甲方扣除50%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收到货物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95%并退还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

6.3.3 逾期60天及其以上，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我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 合同有效期内，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我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到货截止日以货物发出当日的物流单号日期为准，不接受分批次送货。

**八、质保期或服务期（如有）**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附件5：《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报价清单》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验收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示例：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见本比选文件2.1资格要求。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未提交U盘形式的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作为作废条款）；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1月02 日09:00时至10:00 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传真：023-67156296）。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4.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4.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凌老师

电话：023-67152765；023-67156296

传真：023-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姓名)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要求** |
| 1 | 记录仪语音记录卡 | 2 | ADPCM-16-RJ45 |
| 2 | 记录仪整机模块 | 2 | 研华PCA6011G2i5 4核2.6GHz；8GB内存；2个1000M网口；2个RS232串口；460W双冗余电源；4U机架式；RedHat Linux |
| 3 | 记录仪电源模块 |  1 | 与重庆机场在用川大智胜所用电源模块一致 |
| 4 | 授时服务器模块 | 1 | CJTC6300GNSS-GPS/北斗双模时钟接收模块,2路NTP网口，8个RS485串口 |
| 5 | 气象自观终端（含软件） | 1 | AviMet终端及授权软件 |
| 6 | 甚高频收发模块 | 2 | Rohde & Schwarz（R&S）：XU42001.支持交直流双路供电；2.支持传统模拟音频接口，同时支持ED-137B或更新的VoIP语音技术标准，并通过EUROCAE组织的互联互通测试认证（具备厂家选件授权）；3. 同时支持的VoIP在线会话数不少于3个，即能同时连接至少3个不同的终端用户，如内话席位、遥控盒等，支持VoIP录音（具备厂家选件授权）；4.是合同签订时R&S发布的最新版本;5.提供后续软件的免费更新支持服务 |
| 7 | 手持麦克风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6甚高频发射模块7pin接口 |
| 8 | 滤波器 | 2 | Rohde & Schwarz（R&S）:MCPS210-V/2 |
| 9 | 音频接线模块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2 |
| 10 | 常闭型射频切换单元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4 |
| 11 | 自保持型视频切换单元 | 2 | TELEDYNE CS-32N6C-T或亿迈赢L1N22803T2-I需适配R&SXU4200电台VoIP工作模式下的主备机Latching SPDT射频继电器切换控制 |
| 12 | 陷波器 | 2 | Rohde & Schwarz（R&S）:FPB210-V/1 |
| 13 | 全向天线 | 2 | Rohde & Schwarz（R&S）:K552031 |
| 14 | 全向天线支架 | 2 | Rohde & Schwarz（R&S）:T150 |
| 15 | 定向天线 | 2 | Rohde & Schwarz（R&S）:K531831 |
| 16 | 定向天线支架 | 2 | Rohde & Schwarz（R&S）:T320 |
| 17 | 遥控盒 | 4 | Rohde & Schwarz（R&S）:GB4000V |
| 18 | 头戴发话耳机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5 |
| 19 | 手持麦克风a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6H1 |
| 20 | 带PTT手持手麦b | 2 | Rohde & Schwarz（R&S）:D100-110D |
| 21 | 带PTT手持手麦c | 2 | Rohde & Schwarz（R&S）:D100-110D |
| 22 | OTE D100电台电源模块 | 1 | Rohde & Schwarz（R&S）:PS |
| 23 | 避雷器 | 6 | APG-350 |
| 24 | 耦合器 | 2 | NARDA 3020A |
| 25 | 合路器 | 2 | Rohde & Schwarz（R&S）:AST.08X2 |
| 26 | 分路器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8 |
| 27 | 假负载10T | 2 | BIRD 10-18T1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28 | 假负载50T | 2 | BIRD 50-18T5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29 | 假负载100T | 2 | BIRD 100-T10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30 | 单向器 | 2 | Rohde & Schwarz（R&S）:AST.0864D |
| 31 | 银讯PCM关端机 | 2 | ZMUX-30322个光端机应可成对使用。需包含至少2个甚高频E/M接口，光口为SC/40km或更长距离。 |
| 32 | R&S甚高频维护系统 | 1 | 含维护所需软件的计算机。版本兼容所用R&S电台固件版本11.11以上：1.R&S ZS4200版本V9.0.9以上；2.R&S RCMS II，R&S DS3800版本V6.12.4以上；3.且能满足本次及将来购买的所有其它R&S甚高频地空通信设备使用，且包含软件各功能正常使用所需的硬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监控服务器加密狗等） |
| 33 | OTE甚高频监控系统 | 1 | 实现OTE电台监控及参数配置，投标报价应包含监控终端软硬件以及采集和传输监控信号所需的其它设备。将来如果增加同型号甚高频设备，可融入该监控系统。 |
| 34 | 机柜 | 1 | 600\*800\*1800,机柜可安装2个电台、两个滤波器等，带滑轮。 |
| 35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 | 2人次的安装调试费 |
| 36 | 800M车载对讲机（含电源） | 1 | 摩托罗拉MTM5200主机及配套电源、扬声器 |
| 37 | 800M手持电台 | 1 | 摩托罗拉MTP3150主机及配套充电器 |
| 38 | 便携式移动电台  | 1 | 海格exp53 |

**附件5：**

**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1 | 记录仪语音记录卡 |  |  |  |  |  |  |
| 2 | 记录仪整机模块 |  |  |  |  |  |  |
| 3 | 记录仪电源模块 |  |  |  |  |  |  |
| 4 | 授时服务器模块 |  |  |  |  |  |  |
| 5 | 气象自观终端（含软件） |  |  |  |  |  |  |
| 6 | 甚高频收发模块 |  |  |  |  |  |  |
| 7 | 手持麦克风 |  |  |  |  |  |  |
| 8 | 滤波器 |  |  |  |  |  |  |
| 9 | 音频接线模块 |  |  |  |  |  |  |
| 10 | 常闭型射频切换单元 |  |  |  |  |  |  |
| 11 | 自保持型视频切换单元 |  |  |  |  |  |  |
| 12 | 陷波器 |  |  |  |  |  |  |
| 13 | 全向天线 |  |  |  |  |  |  |
| 14 | 全向天线支架 |  |  |  |  |  |  |
| 15 | 定向天线 |  |  |  |  |  |  |
| 16 | 定向天线支架 |  |  |  |  |  |  |
| 17 | 遥控盒 |  |  |  |  |  |  |
| 18 | 头戴发话耳机 |  |  |  |  |  |  |
| 19 | 手持麦克风a |  |  |  |  |  |  |
| 20 | 带PTT手持手麦b |  |  |  |  |  |  |
| 21 | 带PTT手持手麦c |  |  |  |  |  |  |
| 22 | OTE D100电台电源模块 |  |  |  |  |  |  |
| 23 | 避雷器 |  |  |  |  |  |  |
| 24 | 耦合器 |  |  |  |  |  |  |
| 25 | 合路器 |  |  |  |  |  |  |
| 26 | 分路器 |  |  |  |  |  |  |
| 27 | 假负载10T |  |  |  |  |  |  |
| 28 | 假负载50T |  |  |  |  |  |  |
| 29 | 假负载100T |  |  |  |  |  |  |
| 30 | 单向器 |  |  |  |  |  |  |
| 31 | 银讯PCM关端机 |  |  |  |  |  |  |
| 32 | R&S甚高频维护系统 |  |  |  |  |  |  |
| 33 | OTE甚高频监控系统 |  |  |  |  |  |  |
| 34 | 机柜 |  |  |  |  |  |  |
| 35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  |  |  |  |  |
| 36 | 800M车载对讲机（含电源） |  |  |  |  |  |  |
| 37 | 800M手持电台 |  |  |  |  |  |  |
| 38 | 便携式移动电台  |  |  |  |  |  |  |
|  |  |  |  |  |  | 合计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合 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重庆机场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机场集团内

邮 编：401120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 号：50001083800050000447

卖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航空器机坪管制及运行指挥相关设备及备件

2.2产品描述（产地、型号、规格）

表1：备件型号、公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要求** |
| 1 | 记录仪语音记录卡 | 2 | ADPCM-16-RJ45 |
| 2 | 记录仪整机模块 | 2 | 研华PCA6011G2i5 4核2.6GHz；8GB内存；2个1000M网口；2个RS232串口；460W双冗余电源；4U机架式；RedHat Linux |
| 3 | 记录仪电源模块 | 1 | 与重庆机场在用川大智胜所用电源模块一致 |
| 4 | 授时服务器模块 | 1 | CJTC6300GNSS-GPS/北斗双模时钟接收模块,2路NTP网口，8个RS485串口 |
| 5 | 气象自观终端（含软件） | 1 | AviMet终端及授权软件 |
| 6 | 甚高频收发模块 | 2 | Rohde & Schwarz（R&S）：XU42001.支持交直流双路供电；2.支持传统模拟音频接口，同时支持ED-137B或更新的VoIP语音技术标准，并通过EUROCAE组织的互联互通测试认证（具备厂家选件授权）；3. 同时支持的VoIP在线会话数不少于3个，即能同时连接至少3个不同的终端用户，如内话席位、遥控盒等，支持VoIP录音（具备厂家选件授权）；4.是合同签订时R&S发布的最新版本;5.提供后续软件的免费更新支持服务 |
| 7 | 手持麦克风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6甚高频发射模块7pin接口 |
| 8 | 滤波器 | 2 | Rohde & Schwarz（R&S）:MCPS210-V/2 |
| 9 | 音频接线模块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2 |
| 10 | 常闭型射频切换单元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4 |
| 11 | 自保持型视频切换单元 | 2 | TELEDYNE CS-32N6C-T或亿迈赢L1N22803T2-I需适配R&SXU4200电台VoIP工作模式下的主备机Latching SPDT射频继电器切换控制 |
| 12 | 陷波器 | 2 | Rohde & Schwarz（R&S）:FPB210-V/1 |
| 13 | 全向天线 | 2 | Rohde & Schwarz（R&S）:K552031 |
| 14 | 全向天线支架 | 2 | Rohde & Schwarz（R&S）:T150 |
| 15 | 定向天线 | 2 | Rohde & Schwarz（R&S）:K531831 |
| 16 | 定向天线支架 | 2 | Rohde & Schwarz（R&S）:T320 |
| 17 | 遥控盒 | 4 | Rohde & Schwarz（R&S）:GB4000V |
| 18 | 头戴发话耳机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5 |
| 19 | 手持麦克风a | 2 | Rohde & Schwarz（R&S）:GA016H1 |
| 20 | 带PTT手持手麦b | 2 | Rohde & Schwarz（R&S）:D100-110D |
| 21 | 带PTT手持手麦c | 2 | Rohde & Schwarz（R&S）:D100-110D |
| 22 | OTE D100电台电源模块 | 1 | Rohde & Schwarz（R&S）:PS |
| 23 | 避雷器 | 6 | APG-350 |
| 24 | 耦合器 | 2 | NARDA 3020A |
| 25 | 合路器 | 2 | Rohde & Schwarz（R&S）:AST.08X2 |
| 26 | 分路器 | 2 | Rohde & Schwarz（R&S）:KG42-Z8 |
| 27 | 假负载10T | 2 | BIRD 10-18T1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28 | 假负载50T | 2 | BIRD 50-18T5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29 | 假负载100T | 2 | BIRD 100-T100瓦，50欧姆N型接头假负载 |
| 30 | 单向器 | 2 | Rohde & Schwarz（R&S）:AST.0864D |
| 31 | 银讯PCM关端机 | 2 | ZMUX-30322个光端机应可成对使用。需包含至少2个甚高频E/M接口，光口为SC/40km或更长距离。 |
| 32 | R&S甚高频维护系统 | 1 | 含维护所需软件的计算机。版本兼容所用R&S电台固件版本11.11以上：1.R&S ZS4200版本V9.0.9以上；2.R&S RCMS II，R&S DS3800版本V6.12.4以上；3.且能满足本次及将来购买的所有其它R&S甚高频地空通信设备使用，且包含软件各功能正常使用所需的硬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监控服务器加密狗等） |
| 33 | OTE甚高频监控系统 | 1 | 实现OTE电台监控及参数配置，投标报价应包含监控终端软硬件以及采集和传输监控信号所需的其它设备。将来如果增加同型号甚高频设备，可融入该监控系统。 |
| 34 | 机柜 | 1 | 600\*800\*1800,机柜可安装2个电台、两个滤波器等，带滑轮。 |
| 35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 | 2人次的安装调试费 |
| 36 | 800M车载对讲机（含电源） | 1 | 摩托罗拉MTM5200主机及配套电源、扬声器 |
| 37 | 800M手持电台 | 1 | 摩托罗拉MTP3150主机及配套充电器 |
| 38 | 便携式移动电台  | 1 | 海格exp53 |

2.3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

2.4采购清单的补充及更新

甲方会根据内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新产品情况对采购清单进行补充和更新。

**3.合同价款**

3.1单价及总价

表2：备件含税单价及总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万元）** | **含税总价（万元）** |
| 1 | 记录仪语音记录卡 | 2 |  |  |  |
| 2 | 记录仪整机模块 | 2 |  |  |  |
| 3 | 记录仪电源模块 | 1 |  |  |  |
| 4 | 授时服务器模块 | 1 |  |  |  |
| 5 | 气象自观终端 | 1 |  |  |  |
| 6 | 甚高频收发模块 | 2 |  |  |  |
| 7 | 手持麦克风 | 2 |  |  |  |
| 8 | 滤波器 | 2 |  |  |  |
| 9 | 音频接线模块 | 2 |  |  |  |
| 10 | 常闭型射频切换单元 | 2 |  |  |  |
| 11 | 自保持型视频切换单元 | 2 |  |  |  |
| 12 | 陷波器 | 2 |  |  |  |
| 13 | 全向天线 | 2 |  |  |  |
| 14 | 全向天线支架 | 2 |  |  |  |
| 15 | 定向天线 | 2 |  |  |  |
| 16 | 定向天线支架 | 2 |  |  |  |
| 17 | 遥控盒 | 4 |  |  |  |
| 18 | 头戴发话耳机 | 2 |  |  |  |
| 19 | 手持麦克风a | 2 |  |  |  |
| 20 | 带PTT手持手麦b | 2 |  |  |  |
| 21 | 带PTT手持手麦c | 2 |  |  |  |
| 22 | OTE D100电台电源模块 | 1 |  |  |  |
| 23 | 避雷器 | 6 |  |  |  |
| 24 | 耦合器 | 2 |  |  |  |
| 25 | 合路器 | 2 |  |  |  |
| 26 | 分路器 | 2 |  |  |  |
| 27 | 假负载10T | 2 |  |  |  |
| 28 | 假负载50T | 2 |  |  |  |
| 29 | 假负载100T | 2 |  |  |  |
| 30 | 单向器 | 2 |  |  |  |
| 31 | 银讯PCM关端机 | 2 |  |  |  |
| 32 | R&S甚高频维护系统 | 1 |  |  |  |
| 33 | OTE甚高频监控系统 | 1 |  |  |  |
| 34 | 机柜 | 1 |  |  |  |
| 35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 |  |  |  |
| 36 | 800M车载对讲机（含电源） | 1 |  |  |  |
| 37 | 800M手持电台 | 1 |  |  |  |
| 38 | 便携式移动电台  | 1 |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3.2供货价格

A、乙方愿意按照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

B、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乙方承诺仍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

3.3本合同货款包括：产品总价、一切税费、包装及运输费用、备件测试费用等；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支付方式**

4.1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按照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10%。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4.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95%，质保期满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5%。付款前乙方需按要求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产品若无需安装调试的，双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待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5.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指定地点（交货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以便查验）。

6.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到货截止日以货物发出当日的物流单号日期为准，不接受分批次送货。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还应在本地及时组织人员再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需对所供商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除应进行到货初验外，还应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状况进行成果验收。

**8.质量保证**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8.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运行使用，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或者需要带离现场，需及时为甲方提供备品，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

9.2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需购买同等品牌规格的备件，按依法合规程序另行采购，但乙方需保证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中表2所列报价。

**10.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产品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乙方出现逾期供货，则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2.3.1 逾期后，若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2.3.2 逾期后，若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并在逾期30天（含第30天）内完成供货，甲方扣除50%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次性收到货物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95%并退还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

12.3.3 逾期60天及其以上，视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2.4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赔偿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13.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13.5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4.3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将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14.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通知**

15.1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4本合同生效日以甲方签字盖章日为准。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机场集团**